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六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

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稳定、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本级）
- 2.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3.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4.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3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7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55.5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2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5.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63.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55.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8.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88.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1.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01.60
	30			61	
总 计	31	10,590.19	总 计	62	10,590.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88.59	8,88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9.51	3,379.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8.96	3,318.96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4.61	1,284.61					
2010350		事业运行	309.22	309.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25.13	1,725.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53	11.5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53	11.53					
20113		商贸事务	0.60	0.6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1	1.3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1.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3	29.5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53	29.53					
20132		组织事务	14.58	14.5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58	14.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8	9.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8	9.9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8	9.98					
205		教育支出	13.00	13.00					
20502		普通教育	13.00	13.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00	1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8	6.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0	4.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	2.2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	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73	2,665.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0.16	170.1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16	170.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23.63	1,923.6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60	1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12.03	1,91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8	26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2	8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5	15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1	27.31					
20807		就业补助	39.61	39.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47	12.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14	27.14					
20809		退役安置	128.05	128.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70.72	70.7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54	0.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6.79	56.79					

20810	社会福利	99.26	99.26				
2081001	儿童福利	0.39	0.39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	20.81				
2081006	养老服务	78.06	78.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4	9.8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45	7.4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	2.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03	1,587.03				
21004	公共卫生	1,480.02	1,480.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72.76	1,472.7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6	7.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44	21.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44	2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2	8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3	49.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4	11.5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5	1.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5	1.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60	763.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7	33.67				
2120104	城管执法	3.67	3.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9.93	729.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9.93	72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7	2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7	2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7	13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5	2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5	44.9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53	255.5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53	255.5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55.53	255.53				
229	其他支出	1.66	1.6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	1.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810	社会福利	99.26		99.26		
2081001	儿童福利	0.39		0.39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		20.81		
2081006	养老服务	78.06		78.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4		9.8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45		7.4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		2.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03	72.68	1,514.35		
21004	公共卫生	1,480.02		1,480.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72.76		1,472.7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6		7.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44		21.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44		2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2	72.68	1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3	49.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4		11.5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5		1.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5		1.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60		763.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7		33.67		
2120104	城管执法	3.67		3.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9.93		729.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9.93		72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7	2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7	2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7	13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5	2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5	44.9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53		255.5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53		255.5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55.53		255.53		
229	其他支出	1.66		1.6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		1.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3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79.51	3,37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55.5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8	9.98		
	5		五、教育支出	37	13.00	13.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28	6.2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5.73	2,665.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7.03	1,58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3.60	763.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27	206.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55.53			255.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6		1.6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8.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88.59	8,631.40	1.66	25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888.59	总 计	64	8,888.59	8,631.40	1.66	25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1.40	4,020.66	4,61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9.51	1,929.00	1,450.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8.96	1,929.00	1,389.96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4.61	1,284.61	
2010350			事业运行	309.22	309.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25.13	335.17	1,389.9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53		11.5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53		11.53
20113			商贸事务	0.60		0.6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1		1.3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1.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53		29.5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53		29.53
20132			组织事务	14.58		14.5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58		14.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8		9.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8		9.9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8		9.98
205			教育支出	13.00		13.00
20502			普通教育	13.00		13.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00		1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8		6.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0		4.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		2.2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		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73	1,812.71	853.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0.16	170.1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16	170.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23.63	1,394.58	529.0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60		1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12.03	1,394.58	51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88	247.97	1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2	65.11	16.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55	15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1	27.31	
20807			就业补助	39.61		39.6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47		12.4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7.14		27.14

20809	退役安置	128.05		128.0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72		70.7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54		0.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6.79		56.79
20810	社会福利	99.26		99.26
2081001	儿童福利	0.39		0.39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		20.81
2081006	养老服务	78.06		78.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4		9.8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45		7.4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9		2.3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03	72.68	1,514.35
21004	公共卫生	1,480.02		1,480.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72.76		1,472.7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6		7.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44		21.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44		2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2	72.68	1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3	49.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4		11.5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5		1.3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5		1.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60		763.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67		33.67
2120104	城管执法	3.67		3.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9.93		729.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9.93		72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27	2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27	2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7	13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5	2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5	4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菜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8.84	30201	办公费	36.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5.50	30202	印刷费	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4.2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3.50	30205	水费	0.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55	30206	电费	23.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1	30207	邮电费	6.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6	30211	差旅费	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1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32	30214	租赁费	17.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2	退休费	6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0.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6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18			
30309	奖励金	0.48	30229	福利费	2.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人员经费合计		3,228.01	公用经费合计				79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66	1.66		1.66	
229		其他支出		1.66	1.66		1.6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6	1.66		1.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6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255.53	0.00	255.5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5.53	0.00	255.5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5.53	0.00	255.5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55.53	0.00	25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60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1	2.71	3.00		3.00		5.71	2.71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888.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4.89 万元，下降 1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预算收入、支出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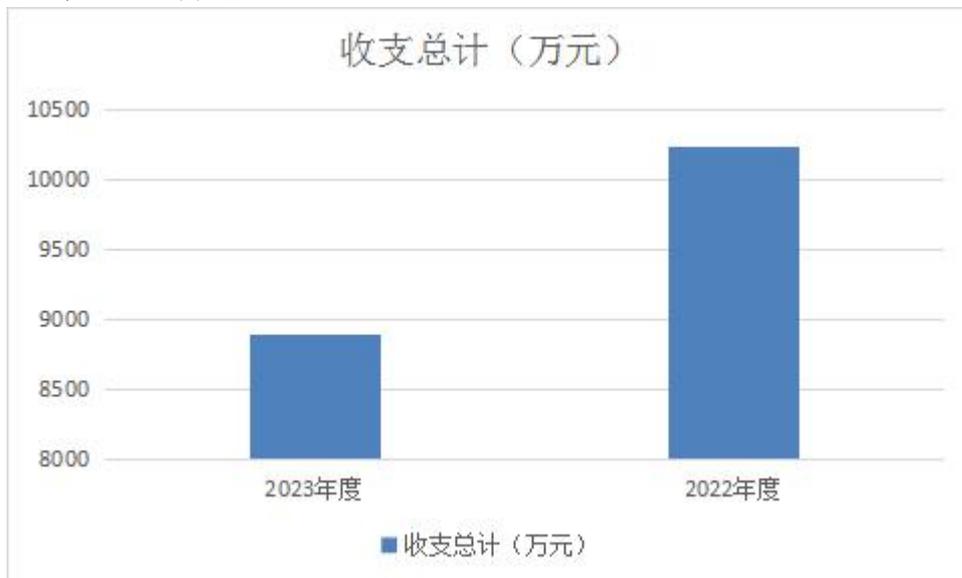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888.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54.89 万元，下降 1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88.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888.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54.89 万元，下降 1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402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23%；项目支出 486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77%；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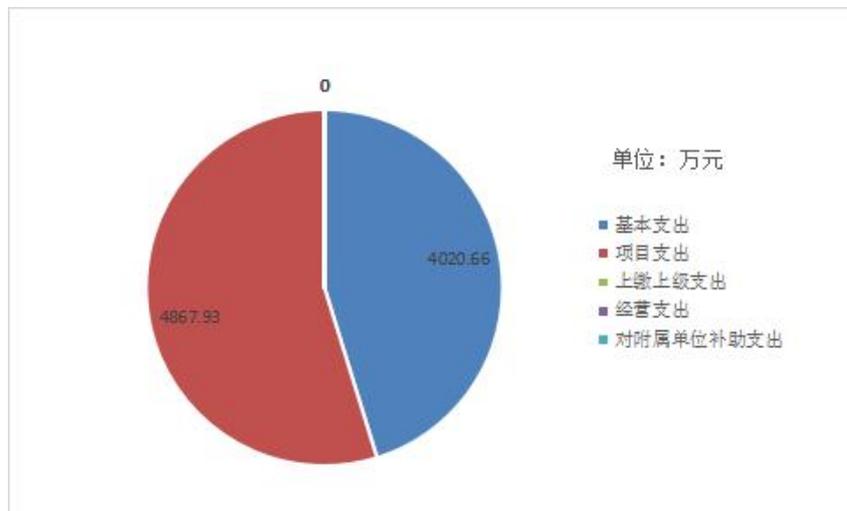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88.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4.89 万元，下降 1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预算收入、支出均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3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1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1.8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5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1.0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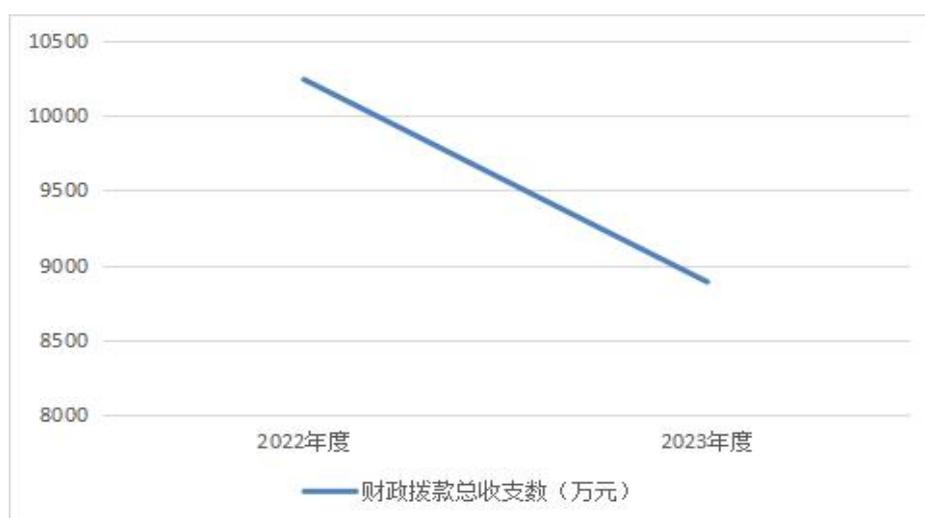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1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79.51 万元，占 39.15%。主要是用于履行办事处工作职能，用于人员经费、统计信息工作、社区党组织活动及党建工作、社区统战工作、文明创建工作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9.98 万元，占 0.12%。主要是用于综治、人民调解及社区法务工作。

3. 教育支出（类）13 万元，占 0.15%。主要是用于社区文化教育培训。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28 万元，占 0.07%。主要是用于社区居民大舞台维护街图书分馆及购置图书管理系统。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5.73 万元，占 30.88%。主要是用于发放治安巡逻及安保流动人口协管人员工资、社

区管理工作。

6.卫生健康支出（类）1,587.03 万元，占 18.39%。主要是用于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事件 - 新冠肺炎疫情。

7.城乡社区支出（类）763.60 万元，占 8.85%。主要是用于城管协管员经费、大城管工作、城市排渍工作。

8.住房保障支出（类）206.27 万元，占 2.39%。主要是用于在编人员住房改革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0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4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3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的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 万

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

1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2.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159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8.0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8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3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7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行政人员退休。

3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行政人员和全额事业编人员 2022 年医疗补助费。

4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4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增加的项目支出。

4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3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异动。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20.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9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6 万元，本年支出 1.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93.4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55.5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55.5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方面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49%。决算

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年中调整全年预算 2.71 万元，完成调整全年预算的 100%，比全年预算增加 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武政外出[2023]0006 号）增加因公出国（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6 日，随武汉市商务局经贸代表团赴日本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0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04%，比全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用、车辆保养修理费用、公务用车燃油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6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8.53 万元，降低 9.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78.53 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1.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0 个，

资金 4610.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本年度完成了年初设定的 4 项年度绩效目标和其他重点工作。分别为：

年度目标 1：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发展

年度目标 2：以民为先，增进民生福祉

年度目标 3：狠抓落实，完善城市功能

年度目标 4：多措并举，营造平安氛围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其中涉及 3 个主要项目。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2.57 万元，执行数为 1472.76 万元，完成预算 98.0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供辖区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100%；二是保障辖区疫情形势稳定完成率 100%；三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成率 8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整体数额较大，据实结算存在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前期预算统计，减小结算数额差距。

财源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6.82 万元，执行数为 1135.89 万元，完成预算 9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广告招牌综合整治次数 24 次/年；三是拆违整治达标率 95%；四是街道工作正常运行率 95%；五是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完成率 95%；六是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整体数额较大，据实结算存在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前期预算统计，减小结算数额差距。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8.82 万元，执行数为 53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辖区内各条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二是实际作业范围覆盖率 100%；三是街道环境得到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坚持稳中求进，经济发展汇聚新动能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经济工作，制定《梨园街道领导挂点楼宇、企业方案》，领导班子成员挂点楼宇担任“楼长”，建立街道对楼宇“多对一、全覆盖”的无缝对接联系。

1.精准施策开展经济工作。一是主要领导带队出国招商。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袁永康、街道党工委书记李琼等领导高度重视中兴时代广场的招商工作，带领招商团队远赴日本、宁波等地，为楼宇招商出点子、指路子，策划日商产业园等项目落地辖区。二是推进跨境电商新兴业态发展。街道

主要领导多次协调省商务厅等多部门，专题研究跨境电商新零售业务，力求在外资、外贸及实际利用外资上取得新突破。专题研究后，省商务厅决定，武汉跨境新零售落户洪山区梨园街中兴广场。截至目前，全省首家跨境电商新零售项目——嘉湖新零售跨境电商实体店开业筹备已完成，并于10月29日正式营业。三是全力完成重点经济指标。2023年1-9月，全口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5亿元；招商引资签约总额完成26亿元；产业项目到位资金完成5.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截至2023年9月27日，梨园街道市场主体数量7631户，完成年度目标7473户的102.11%；新增企业占比23.79%。2023年1-8月，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1亿元；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2%；工业投资完成150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7.2%。

2.多措并举开展协税护税。2023年1-9月，全街纳税额为12.51亿元，完成全年纳税目标17.4亿元的71.9%；纳税企业户数1301户，同比增长17.10%。其中，楼宇总税收共计13.03亿元，“亿元楼”4栋千万元楼2栋。今年以来，我街道先后收到欠税企业推送3家，欠税金额合计214.68万元，现已完成追缴企业2家，追缴金额达192.34万元，追缴率约90%。街道、社区联合开展“大扫楼、大扫街”行动，截至目前，已完成国网湖北省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等13家重点企业的税收划转，该13家企业近3年年均税收约4578.96万元。党政主要领导主动上门协调外区税源，认真开展“四请”行动。1月30日至今，共联系走访企业46家（次），完成企业“请

回来”6家。

3.认真开展经济普查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启动以来,街道扎实做好清查准备,全面开展“地毯式”清查。一是思想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全区五经普工作启动后,街道立即组织动员会的培训会,进行工作布置,成立区五经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普查工作,划分10个普查区,26个普查小区,共有普查员51人。街道各社区积极配合五经普工作,每个社区都由社区两员进行地毯式清查工作,并上报国家小程序。二是多方联动,营造普查氛围。联合区统计局外派专员、社区统计协管员、楼宇物业经理等人员,共同加大辖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制发《工作联系函》、悬挂宣传横幅、微信群等线上线下方式,提高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率。三是多措并举,摸清企业信息。结合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的企业底册,街道掌握的楼宇企业信息,物业公司提供的入驻企业表等基本数据,逐层逐企上门,全面开展清查工作。目前已通过国家小程序上报2544个单位,其中法人单位2227个,产业活动单位317个;通过国家小程序上报个体户8012个。截至10月18日,已完成清查底册中2858户的核查工作,核查率为100%,全区排名第一。

(二) 坚持强化服务, 社会事业迈上新台阶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效落实,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成立专班研究惠民资金、慈善品牌等重点工作,大力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亲自带队调研老

旧小区改造情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1.优化社会服务形式。一是修订相关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发挥惠民资金的使用效益，成立惠民资金调研小组，对10个社区开展走访调研座谈，综合调研结果，对2015年制定的《梨园街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优化，规范了申报和验收流程，有效提高惠民资金使用质效。二是建设养老机构。完成欢乐星城社区老年人服务站建设，10月进行社会化运营，实现全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化运营全覆盖。三是扩容托育资源。9月，普惠性托育机构东亭东湖明珠幼儿园建成并投入使用，设计托位60个。截至目前，已完成设计托育托位数370个，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417套，超额完成今年绩效目标。

2.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一是加强老旧小区管理。提前筹划鹏程花园小区、梨园小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将其纳入今明两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同时，加强对已完成改造的4个小区的日常维护，加大对有历史遗留问题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扶持和工作倾斜。二是不断改善小区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要求，9月，在全街范围内开展清洁家园、周末卫生大扫除、病媒生物防制等一系列活动，有序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提升小区居住环境。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持证人员比例，组织开展培训2场。共计88人已通过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持证比例由41%提升至61%。

3.倾力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加强社会救助。辖区共有最

低生活保障家庭 36 户 37 人，累计发放资金 389638 元，全年救助特困户 4 户，共 25000 元；今年新办残疾人证 40 人，为 147 人每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13 个，为 12 名残疾儿童申办儿童精准康复项目，为 22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化改造，为 15 人办理免费乘坐车船卡。二是打造慈善品牌。着力打造慈善品牌项目，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互助有效衔接。9 月，组织开展“携手参与慈善，共创美好生活”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吸引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爱心单位等 3000 余人参与，累计为街道慈善基金募集善款 18 余万元。三是推进就业工作。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挖掘就业机会。1-9 月新增各类城镇新就业人数 1800 人，新增各类创业 247 家，创业带动就业 258 人，返乡创业 21 人，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108 件，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坚持精细化管理，城市管理取得新进展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位推动城市管理工作，设立大城管工作办公室，建立了街道、社区、作业单位三级责任网络，制定《梨园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社区绩效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大城管工作调度会，协调各社区、城管中队、作业单位及时处理平台案件，2023 大城管考核成绩位居全区前列。

1.稳步推进东亭村拆迁还建安置工作。街道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将东亭村城中村综合改造拆迁还建安置工作作为街道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拆迁、化解、补偿安置”同步推进，司法程序和协商谈判多路并进。一是重点

推进原 H2 地块征地拆迁。对原 H2 地块待拆迁 9 个房屋编号中 5 个房屋编号先行下达了《征地补偿安置决定》，4 个房屋编号相关协议正在制定。其中 3 个房屋编号的被拆迁人已表达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意愿。二是逐步推进东亭村还建楼建设施工和按期交付。督促东亭开愉置业有限公司和开发公司加快建设进度，协调用电报装、正式送电等容缺办理事宜，保证今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三是有序推进东亭村历史遗留司法案件应诉承办工作。今年承办东亭村城中村改造司法应诉案件共 7 件，出庭 3 次，作出安置补偿决定 2 份，推动城中村改造“已拆未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2.稳步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锚定城建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充分发挥城建重点项目的基础性作用。一是继续协调做好轨道交通 12 号线汪家墩站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工作。原汪家墩公交站场搬迁至临时过渡场地停车，腾退约 3 亩施工断面；二是继续协调做好永乐路（铁机路—才汇巷）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征地工作。争取武昌区余家湖集团支持，配合洪山建投公司先行推进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土地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三是继续协调做好两湖隧道（东湖段）工程红线范围内征地工作。联系洪山规划分局、市土储等单位核实土地权属，依法完善项目征地补偿程序；

3.着力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工作。一是协力推进杨园南路（华电小路—二环线）贯通工程。与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协作完成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约 3.07 亩，既有建（构）筑物拆除约 300 m²，供暖管线迁改 100 余米，电力管线迁改 50 余米，及

周边权属单位围墙拆除及退让等工作，8月30日如期通车。二是全力配合东湖风景区完成产业地块调规工作。积极协调东湖村和区规划分局联系对接，定期走访收集土地调规工作存在问题，推动东湖村加快完成土地规划调整，产业项目尽快投产见效。三是全力推进铁机西路看守所宿舍地块征地拆迁工作。对该地块未经规划审批的临时地上附属物予以强制腾退拆除。四是开展扩建公共停车场项目。经科学谋划选址，本年度完成新增修建1372个公共停车泊位。

（四）坚持防微杜渐，平安建设获得新提升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标准部署，多措并举强化平安建设工作，成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人大工委主任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负责全街信访工作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制定《梨园街道开展“开门大接访”行动实施方案》，夯实平安基础。

1. 扎实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组织街道领导班子根据值班安排开展每日接访，重点围绕“拆迁还建、金融风险、市域治理”等矛盾问题，共接待来访83批532余人次，处理阳光信访系统信件176件，回告率100%。东亭村拆迁群体信访积案已有1户达成拆迁协议，其他信访积案化解正稳步推进当中。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检查。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带队，对餐饮、酒店等场所进行燃气、消防安全检查89次。查验企业725家、使用燃气单位256家，

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单位 13 家,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164 处,全部整改完毕,对同时使用醇基燃料和瓶装液化气的 2 家餐饮单位进行联合执法并完成整改。二是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力度。积极开展“十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成立街道安全隐患管理中心,前三个季度完成“十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7 处,“十小场所”突出火灾隐患整改 5 处;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街道领导带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10 次,排查隐患企业监管 88 家,发现隐患 11 条,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做实严防溺水专项行动。开展“珍爱生命严防溺水”未成年人防溺水专项行动,成立以街道主任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组建社区“四位一体”巡查队 10 支,106 人。目前,街道领导带队督导检查防溺水工作 8 次,巡查次数 400 余次,宣传活动 420 次,敲门行动 340 次,将防溺水工作各个环节做实做细。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 经济发展存在瓶颈。梨园街道辖区总面积 3.76 平方公里,土地资源相对匮乏。近年来,随着可利用土地资源的日渐减少以及一系列工程项目的竣工,辖区可供选择的发展空间有限,依托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的发展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

(二) 基层治理体系还需完善。街道与东湖风景区、武昌区之间存在插花地带,市容环境治理、综合执法及社会公共事务等领域还存在责任划分不清晰、标准不明确、管理交叉等问题。

（三）新常态下风险挑战日益复杂。从民生诉求、信访反映等情况看，小区环境差、公共收益不公开及物业公司、业委会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日益凸显。同时，大部分小区居民是人户分离状态，居民归属感不强。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稳中求进，经济发展汇聚新动能	(1) 精准施策开展经济工作 (2) 多措并举开展协税护税 (3) 认真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完成
2	坚持强化服务，社会事业迈上新台阶	(1) 优化社会服务形式 (2)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3) 倾力办好民生实事	完成
3	坚持精细管理，城市管理取得新进展	(1) 稳步推进东亭村拆迁还建安置工作 (2) 稳步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3) 着力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工作	完成
4	坚持防微杜渐，平安建设获得新提升	(1) 扎实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 定期研判，强化保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

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

人员安置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4〕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区级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56 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19.53
2	年度绩效指标	80	78.03
	合计	100	97.56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02.6 万元。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 8888.59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21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5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年度完成了年初设定的 4 项年度绩效目标和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年度目标 1：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发展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经济工作，制定《梨园街道领导挂点楼宇、企业方案》，领导班子成员挂点楼宇担任“楼长”，建立街道对楼宇“多对一、全覆盖”的无缝对接联系。

①精准施策开展经济工作。一是主要领导带队出国招商。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袁永康、街道党工委书记李琼等领导高度重视中兴时代广场的招商工作，带领招商团队远赴日本、宁波等地，为楼宇招商出点子、指路子，策划日商产业园等项目落地辖区。二是推进跨境电商新兴业态发展。街

道主要领导多次协调省商务厅等多部门，专题研究跨境电商新零售业务，力求在外资、外贸及实际利用外资上取得新突破。专题研究后，省商务厅决定，武汉跨境新零售落户洪山区梨园街中兴广场。截至目前，全省首家跨境电商新零售项目——嘉湖新零售跨境电商实体店开业筹备已完成，并于10月29日正式营业。三是全力完成重点经济指标。2023年1-9月，全口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5亿元；招商引资签约总额完成26亿元；产业项目到位资金完成5.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截至2023年9月27日，梨园街道市场主体数量7631户，完成年度目标7473户的102.11%；新增企业占比23.79%。2023年1-8月，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1亿元；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2%；工业投资完成150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7.2%。

②多措并举开展协税护税。2023年1-9月，全街纳税额为12.51亿元，完成全年纳税目标17.4亿元的71.9%；纳税企业户数1301户，同比增长17.10%。其中，楼宇总税收共计13.03亿元，“亿元楼”4栋千万元楼2栋。今年以来，我街道先后收到欠税企业推送3家，欠税金额合计214.68万元，现已完成追缴企业2家，追缴金额达192.34万元，追缴率约90%。街道、社区联合开展“大扫楼、大扫街”行动，截至目前，已完成国网湖北省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等13家重点企业的税收划转，该13家企业近3年年均税收约4578.96万元。

党政主要领导主动上门协调外区税源，认真开展“四请”行动。1月30日至今，共联系走访企业46家（次），完成企业“请回来”6家。

③认真开展经济普查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启动以来，街道扎实做好清查准备，全面开展“地毯式”清查。一是思想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全区五经普工作启动后，街道立即组织动员会的培训会，进行工作布置，成立区五经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普查工作，划分10个普查区，26个普查小区，共有普查员51人。街道各社区积极配合五经普工作，每个社区都由社区两员进行地毯式清查工作，并上报国家小程序。二是多方联动，营造普查氛围。联合区统计局外派专员、社区统计协管员、楼宇物业经理等人员，共同加大辖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制发《工作联系函》、悬挂宣传横幅、微信群等线上线下方式，提高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率。三是多措并举，摸清企业信息。结合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的企业底册，街道掌握的楼宇企业信息，物业公司提供的入驻企业表等基本数据，逐层逐企上门，全面开展清查工作。目前已通过国家小程序上报2544个单位，其中法人单位2227个，产业活动单位317个；通过国家小程序上报个体户8012个。截至10月18日，已完成清查底册中2858户的核查工作，核查率为100%，全区排名第一。

（2）年度目标 2：以民为先，增进民生福祉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效落实，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成立专班研究惠民资金、慈善品牌等重点工作，大力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亲自带队调研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①优化社会服务形式。一是修订相关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发挥惠民资金的使用效益，成立惠民资金调研小组，对 10 个社区开展走访调研座谈，综合调研结果，对 2015 年制定的《梨园街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优化，规范了申报和验收流程，有效提高惠民资金使用质效。二是建设养老机构。完成欢乐星城社区老年人服务站建设，10 月进行社会化运营，实现全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社会化运营全覆盖。三是扩容托育资源。9 月，普惠性托育机构东亭东湖明珠幼儿园建成并投入使用，设计托位 60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设计托育托位数 370 个，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417 套，超额完成今年绩效目标。

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一是加强老旧小区管理。提前筹划鹏程花园小区、梨园小区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将其纳入今明两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同时，加强对已完成改造的 4 个小区的日常维护，加大对有历史遗留问题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扶持和工作倾斜。二是不断改善小区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要求，9 月，在全街

范围内开展清洁家园、周末卫生大扫除、病媒生物防制等一系列活动，有序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提升小区居住环境。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持证人员比例，组织开展培训 2 场。共计 88 人已通过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持证比例由 41% 提升至 61%。

③倾力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加强社会救助。辖区共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36 户 37 人，累计发放资金 389638 元，全年救助特困户 4 户，共 25000 元；今年新办残疾人证 40 人，为 147 人每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13 个，为 12 名残疾儿童申办儿童精准康复项目，为 22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化改造，为 15 人办理免费乘坐车船卡。二是打造慈善品牌。着力打造慈善品牌项目，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互助有效衔接。9 月，组织开展“携手参与慈善，共创美好生活”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吸引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爱心单位等 3000 余人参与，累计为街道慈善基金募集善款 18 余万元。三是推进就业工作。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挖掘就业机会。1-9 月新增各类城镇新就业人数 1800 人，新增各类创业 247 家，创业带动就业 258 人，返乡创业 21 人，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108 件，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年度目标 3：狠抓落实，完善城市功能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位推动城市管理工作，设立大城

管工作办公室，建立了街道、社区、作业单位三级责任网络，制定《梨园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社区绩效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大城管工作调度会，协调各社区、城管中队、作业单位及时处理平台案件，2023 大城管考核成绩位居全区前列。

①稳步推进东亭村拆迁还建安置工作。街道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将东亭村城中村综合改造拆迁还建安置工作作为街道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坚持“拆迁、化解、补偿安置”同步推进，司法程序和协商谈判多路并进。一是重点推进原 H2 地块征地拆迁。对原 H2 地块待拆迁 9 个房屋编号中 5 个房屋编号先行下达了《征地补偿安置决定》，4 个房屋编号相关协议正在制定。其中 3 个房屋编号的被拆迁人已表达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意愿。二是逐步推进东亭村还建楼建设施工和按期交付。督促东亭开愉置业有限公司和开发公司加快建设进度，协调用电报装、正式送电等容缺办理事宜，保证今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三是有序推进东亭村历史遗留司法案件应诉承办工作。今年承办东亭村城中村改造司法应诉案件共 7 件，出庭 3 次，作出安置补偿决定 2 份，推动城中村改造“已拆未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②稳步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锚定城建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充分发挥城建重点项目的基础性作用。一是继续协调做好轨道交通 12 号线汪家墩站红线范围内征地拆迁工作。原汪家墩公交站场搬迁至临时过渡场地停车，腾退

约 3 亩施工断面；二是继续协调做好永乐路（铁机路 - 才汇巷）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征地工作。争取武昌区余家湖集团支持，配合洪山建投公司先行推进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土地报批手续相关工作；三是继续协调做好两湖隧道（东湖段）工程红线范围内征地工作。联系洪山规划分局、市土储等单位核实土地权属，依法完善项目征地补偿程序；

③着力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工作。一是协力推进杨园南路（华电小路 - 二环线）贯通工程。与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协作完成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约 3.07 亩，既有建（构）筑物拆除约 300 m²，供暖管线迁改 100 余米，电力管线迁改 50 余米，及周边权属单位围墙拆除及退让等工作，8 月 30 日如期通车。二是全力配合东湖风景区完成产业地块调规工作。积极协调东湖村和区规划分局联系对接，定期走访收集土地调规工作存在问题，推动东湖村加快完成土地规划调整，产业项目尽快投产见效。三是全力推进铁机西路看守所宿舍地块征地拆迁工作。对该地块未经规划审批的临时地上附属物予以强制腾退拆除。四是开展扩建公共停车场项目。经科学谋划选址，本年度完成新增修建 1372 个公共停车泊位。

（4）年度目标 4：多措并举，营造平安氛围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标准部署，多措并举强化平安建设工作，成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人大工委主任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领导

小组，负责全街信访工作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制定《梨园街道开展“开门大接访”行动实施方案》，夯实平安基础。

①扎实做好综治工作。组织街道领导班子每日安排值班，共接待来访 83 批 532 余人次，处理系统信件 176 件，回告率 100%。稳步推进积案化解，强化情报预警和日常工作。

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检查。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带队，对餐饮、酒店等场所进行燃气、消防安全检查 89 次。查验企业 725 家、使用燃气单位 256 家，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单位 13 家，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1164 处，全部整改完毕，对同时使用醇基燃料和瓶装液化气的 2 家餐饮单位进行联合执法并完成整改。二是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力度。积极开展“十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成立街道安全隐患管理中心，前三个季度完成“十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7 处，“十小场所”突出火灾隐患整改 5 处；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街道领导带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10 次，排查隐患企业监管 88 家，发现隐患 11 条，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做实严防溺水专项行动。开展“珍爱生命严防溺水”未成年人防溺水专项行动，成立以街道主任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组建社区“四位一体”巡查队 10 支，106 人。目前，街道领导带队督导检查防溺水工作 8 次，巡查次数 400 余次，

宣传活动 420 次，敲门行动 340 次，将防溺水工作各个环节做实做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街道科室部门充分利用 2022 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7.56 分，存在的绩效问题和原因有，一是经济发展存在瓶颈。梨园街道辖区总面积 3.76 平方公里，土地资源相对匮乏。近年来，随着可利用土地资源的日渐减少以及一系列工程项目的竣工，辖区可供选择的发展空间有限，依托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的发展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二是基层治理体系还需完善。街道与东湖风景区、武昌区之间存在插花地带，市容环境治理、综合执法及社会公共事务等领域还存在责任划分不清晰、标准不明确、管理交叉等问题。三是新常态下风险挑战日益复杂。从民生诉求反映情况看，小区环境差、公共收益不公开及物业公司、业委会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日益凸显。同时，大部分小区居民是人户分离状态，居民归属感不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聚焦经济发展，助推楼宇经济提质增效。党建引领

企业发展，坚持“党建为核、发展为重”的理念，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同时大力宣传惠企政策，切实抓好招商引资，稳步提升营商环境，用优质服务吸引更多企业扎根梨园。

二是聚焦民生福祉，全力改善民生事业。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加强业委会的指导与监督，引导业委会积极作为、依法履职，推动社区治理上新台阶。三是聚焦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管理提升。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全力打好拆迁还建攻坚战。全面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巩固与提升街道环境综合整治效果。

四是聚焦平安建设，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路径，建立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筛查治理机制，整合资源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进一步增强社企共建，实现基层治理与经济工作、民生工程同频共振、互促双赢。五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项目设置，合并工作经费性项目，减少重复指标，提炼项目关键信息，加大绩效信息在预算分配中的应用。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街道工作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7.56 分，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项目预算。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梨园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梨园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2.2

总分：97.5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4020.66		项目支出总额	4867.9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9102.6	8888.59	97.65%	19.53	
年度目标1（20分）：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9分）	数量指标（2分）	形成现代高端服务业集聚区	≥1个	1个	2
		质量指标（2分）	项目投资工作落地落实	100%	100%	2
		时效指标（2分）	项目投资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3分）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90%	97.65%	3
	效益指标（9分）	生态效益指标（4分）	环境整治保障率	80%	90%	4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5分）	管理网络覆盖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辖区内企业对街道服务满意度	≥80%	90%	2	
年度目标2（20分）：以民为先，增进民生福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9分）	数量指标（2分）	优化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8家	8家	2
		质量指标（2分）	实施街道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万人次	147人次	0.03
		时效指标（2分）	确保社区正常工作运转	100%	100%	2
		成本指标（3分）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	≥90%	97.65%	3
	效益指标（9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率	80%	80%	3
生态效益指标（3分）		社区环境满意度	≥80%	80%	3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公民满意度	≥80%	80%	2	

年度目标3（20分）：狠抓落实，完善城市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9分)	数量指标(4分)	深化社区治理环境治理创新措施(2分)	3项	3项	2
			城市功能提升措施(2分)	3项	3项	2
		时效指标(2分)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3分)	完成及时率	每季度	按季度完成	3
	效益指标 (9分)	经济效益指标(3分)	经费执行率	≥90%	97.65%	3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率	≥80%	80%	3
		生态效益指标(3分)	社区绿化建设满意度	≥80%	80%	3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群众满意度	≥80%	80%	2
	年度目标4（20分）：多措并举，营造平安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9分)	数量指标(4分)	绩效目标执行率(2分)	≥90%	95%	2
			组织建设覆盖率(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2分)	任务完成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2分)	恶性事故发生次数(2分)	0次	0次	2
		成本指标(1分)	完成及时率(1分)	每季度及时完成	每季度及时完成	1
	效益指标 (9分)	经济效益指标(3分)	经费执行率	≥90%	97.65%	3
		社会效益指标(2分)	城市建设提高率	提高	得到提高	2
		生态效益指标(2分)	社区环境满意度	≥80%	85%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2分)	管理网络覆盖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群众对街道治安满意度	≥80%	85%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盯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统筹推进民生福祉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绩效信息在预算分配中的应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4〕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6.3 分，具体如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初“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2.57 万元。2023 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数 1472.76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2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2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街道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街道以公共服务办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加强组织保障优化工作机制。街道疫情防控分指挥部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思想不松、工作不断，继续保持疫情防控指挥运行体系协同高效、反应灵敏，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全年预算执行率 98.02%，疫情稳控率达 100% 。

街道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保障经济活动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社区安全和谐稳定度，社区居民防疫意识不断增强，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社区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街道科室部门充分利用 2022 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9.98 分，存在的绩效问题和原因有，一是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还不够精细，需要加强对社区的宣讲与培训，不断提升居民防疫意识与街道工作配合度，完善联防联控平台专班、安保、车辆、后勤等各种保障体系，进一步科学规范疫情防控流程。二是长效管理机制仍需加强。针对疫情常

态化管理的情况，街道需要强化居民防疫意识，加快对疫情常态化防控物资的盘点登记，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街道将继续强化涉疫物资保障机制，在开展科室抗疫资产的清查基础上，组织社区对 2020 年以来所有抗疫资产开展盘点清查，做到固定资产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做好消耗品出入库台账。二是指导社区继续持续加强对卫生健康、防疫知识以及相关政策的宣传，继续加强常态化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突发性大型公共卫生项目，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6.3 分，下一年度街道将根据国家政策和街道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测算。

二、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梨园街道办事处填报日期: 2024.2.1

自评得分: 96.3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02.57	1472.76	98.02%	19.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疫情相关费用结算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15分)	经费使用限额(万元)	1502.57	1472.76	14.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5分)	提供辖区居民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15	
		质量指标(15分)	保障辖区疫情形势稳定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00%	80%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整体数额较大,据实结算存在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前期预算统计,减小结算数额差距。					

附件 3

2023 年度财源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 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4〕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源建设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财源建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9.98 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19.98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60
	合计	100	99.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初“财源建设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6.82 万元。2023 年“财源建设资金”项目支出决算数 1135.89 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 0.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2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有效开展辖区道路全面整治工作，重点控管违法建设、渣土管理、燃气安全、出店占道等问题，及时处理，加大处罚力度。抓好队伍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学习和培训。2023 大城管考核成绩我街在全区排名前列。二是有效保障街道正常运转，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三是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街道科室部门充分利用 2022 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9.98 分，存在的绩效问题和原因有，一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我街辖区面积小，人口密度大，没有配套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数量充足的公益设施，停车场、公共厕所等便民设施场所，存在选址难问题。二是背街小巷及还建小区存在管理薄弱处。辖区内小区多为还建小区，人员流动性大，背街小巷市容环境仍较混乱，临街商铺乱堆乱放、出店经营现象严重。三是老旧小区常态化管理不够。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差，日常巡查力度管理不够，导致居民随意丢弃家具及固体废弃物，小区内居民杂物占用了楼道和消防

通道，破坏了小区秩序和环境卫生，这部分往往是第三方督导问题的重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大城管考核工作。每月制作问题分析报表，协调各社区、城管中队、清扫保洁单位及时处理平台案件，力保明年我街大城管考核成绩位于全区前列。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天上的乱牵乱挂、墙上的乱粘乱贴、地上的乱放乱堆等日常问题，发现一处，处理一处。二是以路长制推行为契机，加强对辖区道路的精细化管理，配合职能部门对户外招牌的管理，做到整齐规范，美观有序。三是加大路段管理考核力度，对管理好的路段进行表扬，对管理差的路段进行批评，并纳入对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99.98分，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二、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财源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梨园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9.98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36.82	1135.89	99.92%	19.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街道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保障街道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经费使用限额(万元)		1136.82	1135.89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分)	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8
		数量指标 (7分)	广告招牌综合整治次数		24次/年	24次/年	7
		质量指标 (8分)	拆违整治达标率		≥95%	95%	8
		质量指标 (7分)	街道工作正常运行率		≥95%	95%	7
		时效指标 (5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8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得到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4

2023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4〕1 号）等文件，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财源建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20
3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60
	合计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初“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82万元。2023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支出决算数538.82万元，指标计划结余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负责整个梨园辖区道路清扫及清运。设立大城管工作办公室，建立街道、社区、作业单位三级责任网络，制定《梨园街道城市综合管理社区绩效考核办法》，根据市城管委对全市大城管问题考核的数据进行统计，每月制作问题分析报表及社区大城管成绩通报，定期组织大城管工作调度会，协调各社区、城管中队、作业单位及时处理平台案件，针对问题突出点位组织社区每周开展“清洁家园”社区环境集中整治工作，2023大城管考核成绩我街在全

区排名前列。此项工作目标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街道科室部门充分利用 2022 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存在的绩效问题和原因有，背街小巷及还建小区存在管理薄弱处。辖区内小区多为还建小区，人员流动性大，背街小巷市容环境仍较混乱，临街商铺乱堆乱放、出店经营现象严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落实大城管考核工作。每月制作问题分析报表，协调各社区、城管中队、清扫保洁单位及时处理平台案件，力保明年我街道大城管考核成绩位于全区前列。同时应进一步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本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二、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梨园街道办事处填报日期: 2024.2.1

自评得分: 100.00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38.52	538.52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538.52			538.52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经费使用限额(万元)		538.52	538.52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辖区内各条道路清扫保洁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实际作业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改善街道环境		改善	改善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但应加强项目测算的准确性					